

(二)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陵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设施种植条件改善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九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3513.3320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34.5570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河南九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5年1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